

辑,但大学自治不只是象牙塔中“闲逸的好奇”,它还要承担艰巨的社会责任。“自治并不是一种权利,自治必须不断地获得,而且通过负责的行为和对社会有效的服务去获得”^[10]。政府对高校的监管有必要性,只是从程度上已经超越了合理的限度。从管理组织结构分析,高校成为了党的组织管理末端、政府行政管理末端、社会及群众组织管理末端,以致精神不独立、思想不自由、行为受约束、功能不显著。无论法律愿景还是政治愿景,对高校遵循自身规律实现科学发展都有期待,但实践中落实高校办学自主权的状况不容乐观,在处理高校的法人权力和高校领导干部的个人权力上顾此失彼。政府需要不断地调整理念,正确看待监管当中存在的越位与错位,自觉矫正政府行为的错误和不足,让大学按照自身的逻辑运行。

参考文献:

[1]博伊德·金.西方教育史[M].任宝祥,吴元训,译.北京:人民教育出版社,1985.136-144,144-152.

[2]熊庆年,代林利.大学治理结构:历史演进与

文化变革[J].高教探索,2006(1):40-43.

[3]袁祖望.论大学自治[J].现代大学教育,2006(6):16-21.

[4]钱志刚,祝延.大学自治的意蕴:历史向度与现实向度[J].高等教育研究,2012(3):11-17.

[5]约翰·S·布鲁贝克.高等教育哲学[M].王承绪等,译.杭州:浙江教育出版社,2002.31.

[6]许士荣.自治与责任:从大学立场审视中美大学和政府的关系[J].黑龙江高教研究,2007(11):97-100.

[7]任增元.权力制约、资源依赖与公共选择:大学自治悖论的实践逻辑[J].清华大学教育研究,2012(6):111-118.

[8]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.1998.

[9]胡建华.必要的张力:构建现代大学与政府关系的基本原则[J].高等教育研究,2004(1):101.

[10]克拉克·克尔.高等教育不能回避历史——21世纪的问题[M].王承绪等,译.杭州:浙江教育出版社,2001.50-51,145.

(责任编辑 陈志萍)

(上接第12页)

这种由国务院出台特殊标志保护的原则性规定、再由地方政府根据所举办公益性活动内容出台具体保护办法的做法,不仅使我国特殊标志保护的法规体系显得凌乱、琐碎、范围模糊、法律位阶低,也增加了立法成本,不利于在全国范围内对特殊标志进行统一保护。

最优的解决办法是: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出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殊标志保护法》,在国务院《特殊标志管理条例》的基础上,将高等院校、公立医院、著名研究机构、永久性公益组织的名称、简称、缩写、标识等一揽子纳入特殊标志的保护范围。

注释:

① 2013年5月30日广东省工商局企业信息查询结果。

②“湖大”商标遭抢注,湖北大学连提异议, <http://www.s-thinking.net/html/gonggao/>, 2013年4月20日访问。

③法制日报,2006年12月9日,厦门大学诉“厦大”房产公司名称权纠纷案一审宣判。

④中国药科大学诉福瑞科技不正当竞争案一审判决, <http://www.chinaiprlaw.cn/file/200503164385.html>, 2013年3月27日访问。

(责任编辑 陈志萍)